

20-7

(
20
|
7
)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衛
生
福
利
部
國
家
中
醫
藥
研
究
所
單
位
預
算
(
法
定
預
算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3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4-4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47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8-49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52-53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7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掌理關於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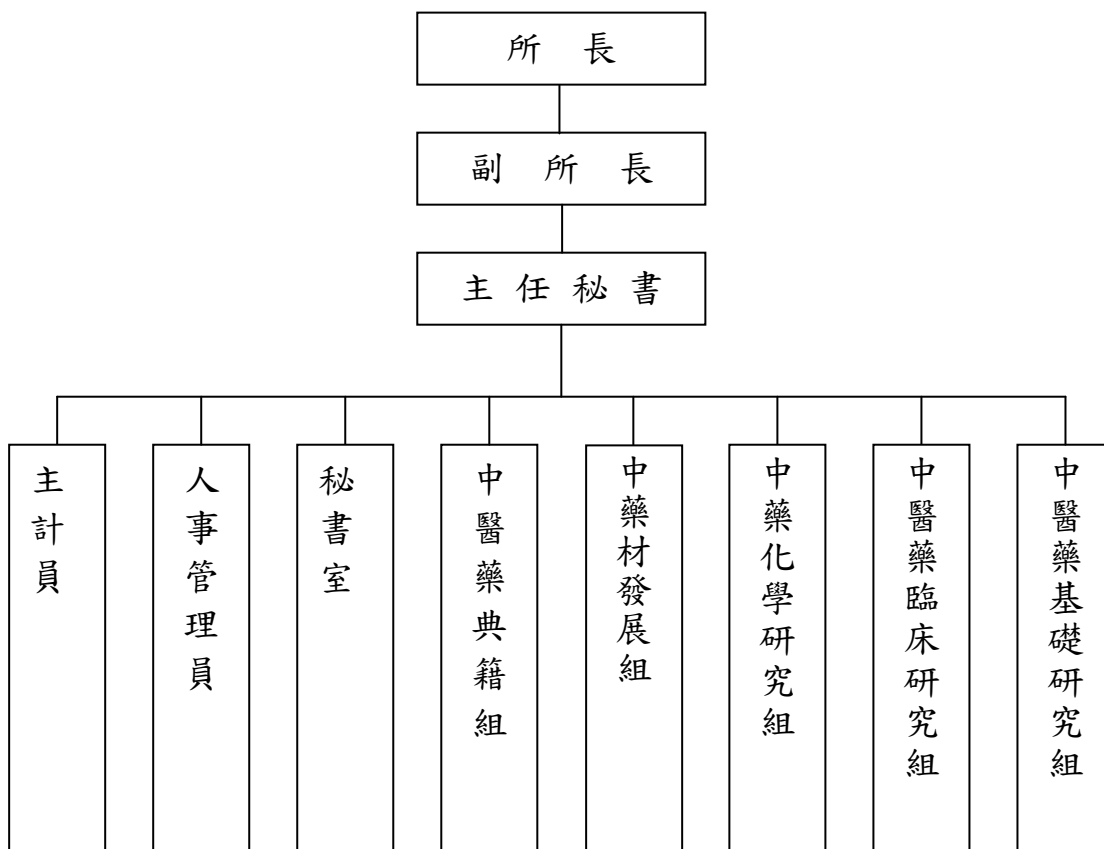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4.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 (1)中醫理論、診斷及療法之研究。
 - (2)中藥藥理之研究。
 - (3)中藥安全性及與西藥交互作用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醫藥基礎研究事項。
5.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 (1)中醫藥實證醫學研究。
 - (2)中醫藥療效評估。
 - (3)中醫藥專業人員之訓練、進修。
 - (4)其他有關中醫藥臨床研究事項。
6. 中藥化學研究組：
 - (1)中藥活性成分之化學研究。
 - (2)中藥活性成分與衍生物之設計及合成研究。
 - (3)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
 - (4)中藥化學成分資料庫之建置。
 - (5)其他有關中藥化學研究事項。

7. 中藥材發展組：
 - (1)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2)中藥材標本製作、展示及應用。
 - (3)中藥方劑及製劑改良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藥材發展事項。
8. 中醫藥典籍組：
 - (1)中醫藥歷史與典籍之研究、整理、編纂及編印。
 - (2)中醫藥研究資源之建置推廣。
 - (3)中醫藥期刊之編輯發行。
 - (4)中醫藥研究之國際合作。
 - (5)其他有關中醫藥典籍事項。
9. 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10. 人事管理員：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11. 主計員：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備註
	上(104)年度	本(105)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3	33	0	本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為42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預算配置職員33人、工友3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8人，合計46人。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1	1	0	
聘用	8	8	0	
合計	46	46	0	

註：92年度以來職員出缺後改以聘用人員進用之6名員額，計入編制員額數，俟現有聘用人員出缺減列原有聘用員額數後，並調整為職員預算員額進用人員。

二、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 (1)執行中醫藥研究計畫。
- (2)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2. 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 (1)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 (2)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 (3)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 (4)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

3.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 (1)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 (2)出席研討會與舉(協)辦學術研討會。

4.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 (1)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及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 (2)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
- (3)辦理標本館實地參訪事宜。

5. 活化國家藥園功能

- (1) 辦理教育導覽活動
- (2) 進行園區生物調查研究及製作植物標本
- (3) 與各地農委會農業改良場合作，進行物種交流強化園區內容

6. 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指導國內各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研究生及短期實習生。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一	執行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件數	4 件
		二	發表研究成果	1	統計數據	論文發表數 成果報告書	30 篇 8 冊
二	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一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1	統計數據	完成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 完成指標成分之製備與開發。 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完成中藥材之 HPLC 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 NMR、MS 等之光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	20 種 20 個 20 種
		二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1	統計數據	完成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前療效研究。 完成常用中藥複方輔助治療慢性及常見疾病之臨床研究。	1 項 2 項
		三	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1	統計數據	驗證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時，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作用。	1 種
		四	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完成本土中草藥種源的收集、成份、藥理研究 完成中草藥 GAP 田野栽培模式	1 種 1 項
三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一	舉辦學術演講	1	統計數據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16 場
		二	出席研討會與舉(協)辦學術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人次	50 人次

		三	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1	統計數據	出席中醫藥國際會議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場數	4場
四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一	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及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1	統計數據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 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期數 出版研究年報冊數 出版學術書籍	6篇 2期 1冊 2冊
		二	中草藥紮根活動	1	統計數據	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	2場
		三	辦理標本館實地參訪事宜	1	統計數據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人次	300人次
五	活化國家藥園功能	一	辦理教育導覽活動	1	統計數據	採預約開放制，辦理教學研究導覽參訪事宜	5場次
		二	進行園區生物調查研究及製作植物標本	1	統計數據	製作植物標本	20種
		三	與各地農委會農業改良場合作，進行物種交流強化園區內容	1	統計數據	物種交流	3種
六	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	一	指導國內各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研究生	1	統計數據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人次 碩博士論文本數 指導短期見實習生	12人次 7本 5人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中醫藥科技研發能力	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件數	4 件	完成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件數 4 件，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論文發表數 成果報告書	41 篇 5 冊	1. 為配合中醫藥政策，執行「任務導向」研究，其成果可作為施政計畫之主要依據，提供消費者良好之醫療照護，健全臨床試驗環境，以保障民眾就醫與用藥之安全，並與世界先進國家同步發展。爰此，研究成果及效益偏向以報告書形式呈現，因而導致 103 年之發表論文發表數 28 篇較原訂目標值少；未來仍積極落實行政機關組織任務目標，繼續配合中醫藥政策，執行「任務導向」研究計畫，將覈實檢討目標值。 2. 成果報告書 8 冊，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二、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完成藥材規格之研究	10 種	完成藥材規格之研究 13 種、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 10 種、指標成份之製備與開發 10 個、中藥炮製前與炮製後的質量與藥效差異 2 種及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完成中藥材之 HPLC 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 NMR、MS 等之光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 20 種，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完成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	10 種	
	完成指標成份之製備與開發	10 個	
	完成中藥炮製前與炮製後的質量與藥效差異	1 種	
	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完成中藥材之 HPLC 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 NMR、MS 等之光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	10 種	
	完成兩岸中藥飲片分析方法交流	1 項	完成 1 項兩岸中藥飲片分析方法交流合作與台灣市場背景值調查，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利用疾病動物模式，驗證常用傳統中藥對國人常見慢性疾病的療效評估	1-2 項	完成利用疾病動物模式，驗證常用傳統中藥對國人常見慢性疾病的療效評估 1 項及常

	完成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前療效研究	1 項	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前療效研究 1 項，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驗證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時，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作用	1 種	完成驗證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時，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作用 1 種，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三、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21 場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30 場，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人次	46 人次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計 43 人次，另本所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國際東洋醫學研討會，3 天議程，共有 77 位口頭報告，218 篇壁報論文，約 9 個國家 600 人參與。
	出席中醫藥國際會議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場數	4 場	出席中醫藥國際會議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 4 場，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四、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	12 篇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 12 篇、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期數 2 期、出版研究年報冊數 1 冊及出版醫學圖書 2 冊，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期數	2 期	
	出版研究年報冊數	1 冊	
	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	2 場	1. 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 2 場。 2. 國家藥用植物園完成八塊梯田藥用植物規劃及種植、完成園區導覽及簡介、園區美化、完成開放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戶外教學需知，預計 104 年春天對外開放教學研究。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人次	300 人次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人次 469 人次。

<p>五、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p>	<p>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人次 碩博士論文本數</p>	<p>18 人次 6 本</p>	<p>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30 人次及碩博士論文 19 本，已達成原定目標值。</p>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執行研究計畫	完成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 4 件，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發表研究成果	發表研究成果論文 45 篇，成果報告書 9 冊。
二、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完成 20 種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 完成 20 個指標成分之製備與開發。 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完成 20 種中藥材之 HPLC 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 NMR、MS 等之光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完成 1 項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前療效研究。相關研究已發表至國際期刊共 2 篇。 常用中藥複方輔助治療慢性及常見疾病之臨床研究 2 項持續執行中。
	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驗證 1 種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時，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作用。比較 4 種市售製劑的成分組成與作用。交互作用研就已發表至國內中醫學相關期刊共 1 篇及投稿壁報論文至學術會議 1 篇。
	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	提出 2 種本土中草藥種源的組織栽培生產大量 1000 瓶苗模式
三、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舉辦學術演講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24 場。
	出席研討會與舉(協)辦學術研討會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計 34 人次。
	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出席中醫藥國際會議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 13 場。
四、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及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已完成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 9 篇，出版中醫藥雜誌 2 期、研究年報 1 冊、書籍 1 本，發行數位教材 2 小時。
	中草藥紮根活動	舉辦及協辦中醫藥知識推廣活動 2 場，國家藥園藥用植物展示區教育導覽 14 場
	辦理標本館實地參訪事宜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 388 人次。
五、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	指導國內各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研究生。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24 人次，碩博士論文 13 本。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330	330	301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1	0	
	184			04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5	1	0	
		1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5	5	1	0	
			1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5	325	300	0	
	200			11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5	325	300	0	
		1		1157450900 雜項收入	325	325	300	0	
			1	11574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5	325	3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報名費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154,591	147,812	6,779	1. 本年度預算數30,359千元，包括業務費21,420千元，設備及投資8,9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經費12,4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耗材及研究儀器設備等經費1,994千元。 (2)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經費6,5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耗材及研究儀器設備等經費345千元。 (3) 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經費7,3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耗材及實驗廢棄物清運處理等經費1,502千元。 (4) 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研究計畫經費4,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實驗耗材等經費1,423千元。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54,591	147,812	6,779	
				5257450000 科學支出	30,359	27,941	2,418	
		1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30,359	27,941	2,418	
		2		71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24,232	119,871	4,361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84,685	86,187	-1,502	
			3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39,538	33,674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9	10	-1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第一預備金 7157459800

- ：
- (1)藥物研究與實驗經費33,1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研究用儀器設備等經費6,128千元。
 - (2)中醫學研究經費584千元，與上年度同。
 - (3)中藥養護植栽經費4,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藥園設施維護等經費264千元。
 - (4)專著及提要編印業務經費1,627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所與廠商簽訂合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184			04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1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5	
			1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5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450900 雜項收入	-11574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5	承辦單位	研究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標單；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5	
	200			11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5	
		1		1157450900 雜項收入	325	
			1	11574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標單等收入295千元；舉辦學術研討會、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3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30,35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中醫藥科技研究與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包括：

1. 加強「台灣中藥典」的科學應用研究以及提升中藥品質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
2. 進行中藥指標成分分析研究與開發。
3. 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
4. 應用動物模式針對國人常用於治療慢性病所用的中藥進行療效評估。
5. 進行臨床試驗探討中藥複方輔助治療國人慢性疾病之實證醫學研究。
6. 以臨床使用藥物為導向，針對特定疾病的常用中藥製劑(科學中藥)及西藥，進行中西藥交互作用的系統性研究。研究結果可提供臨床用藥參考，確保民眾中西藥併用時的安全使用。
7. 進行中草藥組織栽培生產大量瓶苗及GAP栽種研究藉由藥用植物種源的收集及培育優良的藥用植物品種，達到提出數種本土中草藥種源的收集、組織栽培生產大量瓶苗模式的目標。提升本土中草藥應用價值，不但可減少藥源依賴性，更可以促進台灣農業發展。

預期成果：

1. 每年完成20種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
2. 每年完成20個指標成分之製備與開發。
3. 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每年完成20種中藥材之HPLC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NMR、MS等之光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
4. 完成1項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前療效研究。
5. 完成2項常用中藥複方輔助治療慢性及常見疾病之臨床研究。
6. 驗證1種常用傳統中藥製劑於「心血管疾病」治療時，對「實際使用西藥種類」之代謝等的影響作用。
7. 完成1種本土中草藥種源的收集、成份、藥理研究；完成1項中草藥GAP田野栽培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	12,438	中藥化學研究組	1. 業務費： (1) 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等費用，年需70千元。 (2) 聘請短期臨時人員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需要，年需60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年需100千元。 (4) 購置文具紙張、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料費、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耗材，電腦用儲存媒體及碳粉匣等，年需2,720千元。 (5) 資料檢索使用費、表冊印刷裝訂費，因公赴國內參加研討會報名費用、廢棄物與有機廢溶劑清運處理、聘僱派遣研究助理等費用，年需2,597千元。 (6) 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年需665千元。 (7) 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旅費、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需197千元。 2. 設備費：購置研究用儀器流式細胞儀、製備級高效液相層析儀等費用，年需5,489千元。
0200 業務費	6,949		
0202 水電費	50		
0203 通訊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2,7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5		
0291 國內旅費	47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489		
0304 機械設備費	5,172		
0319 雜項設備費	317		
02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	6,501	中醫藥基礎研究	1. 業務費：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30,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5,851	組、中醫藥臨床 研究組	(1)郵資、電話費、通訊等費用，年需10千元。 (2)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規費等相關費用，年需30千元。 (3)聘請短期臨時人員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需要，年需110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及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律師費用，年需290千元。 (5)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臨床療效評估，年需2,764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化學藥品、生化試劑、實驗動物、病理切片、飼料等實驗材料費、研究用之玻璃器皿、電腦用儲存媒體及碳粉匣等耗材，年需1,788千元。 (7)資料檢索使用費、表冊印刷裝訂費，因公赴國內參加研討會報名費用、廢棄物與有機廢溶劑清運處理、聘僱派遣研究助理等費用，年需687千元。 (8)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年需157千元。 (9)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旅費、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需15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0251 委辦費	2,764		
0271 物品	1,788		
0279 一般事務費	68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7		
0291 國內旅費	5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650		
0304 機械設備費	650		
03 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7,398	中醫藥基礎研究 組	1.業務費： (1)郵資、電話費、通訊等費用，年需20千元。 (2)聘請短期臨時人員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需要，年需10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年需64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料費、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耗材，年需3,120千元。 (5)資料檢索使用費、表冊印刷裝訂費、因公赴國內參加研討會報名費用、聘僱派
0200 業務費	5,198		
0203 通訊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0271 物品	3,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5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	30,3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		遣研究助理等，年需1,37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200		(6)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年需500千元。
			(7)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旅費、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需20千元。
04 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	4,022	中藥材發展組	2.設備費：購置研究用儀器超高效液相層析儀等費用，年需2,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2		1.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20		(1)郵資、電話費、通訊等費用，年需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聘請短期臨時人員協助本計畫研究工作需要，年需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年需100千元。
0271 物品	1,155		(4)購置文具紙張、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料費、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耗材，電腦用儲存媒體及碳粉匣等，年需1,15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41		(5)資料檢索使用費、表冊印刷裝訂費、因公赴國內參加研討會報名費用、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聘僱派遣研究助理等，年需1,94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		(6)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年需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		(7)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旅費、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需49千元。
0294 運費	30		2.設備費：購置研究用儀器低溫組織培養箱、自動注射系統等費用，年需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7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685
-----------	-----------------	------	--------

計畫內容：
總務、人事、主計、資訊等業務之推動及一般行政等支出。

預期成果：
按進度如期完成，並輔助研究工作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60,836	人事	本項計需經費60,8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0,836		1.人員待遇，編列38,524千元；預算員額46人，包括職員33人、約聘人員8人、駕駛1人、技工1人、工友3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1		2.各項獎金，編列7,68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1)考績獎金1,154千元。
0111 獎金	7,682		(2)特殊公勳獎賞2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720		(3)年終工作獎金5,33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2		(4)其他業務獎金(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1,170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438		3.加班值班費及其他給與，編列2,34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43		(1)員工超時加班費194千元。
0151 保險	3,807		(2)員工不休假加班費1,428千元。
			(3)休假補助720千元。
			4.退休教育人員退休退職給付5,438千元。
			5.人員退休離職儲金，編列3,043千元：
			(1)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提撥金627千元。
			(2)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提撥金2,058千元。
			(3)約聘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提撥金262千元。
			(4)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準備金96千元。
			6.人員保險費，編列3,807千元。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384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986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3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1,159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所需經費21,159千元，編列如下：
0200 業務費	18,784		1.業務費18,784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50千元。
0202 水電費	8,000		(2)辦公大樓、新店舊所等水電費8,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10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410千元。
0231 保險費	110		(4)公務用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規費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5)保險費110千元。
0271 物品	715		(6)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聘請專業人士撰擬、翻譯、審查、校對、編輯及法律顧問等費用，年需2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0		(7)小型車2輛與機車1輛油費(94千元)、大樓發電機試用油(21千元)及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物品71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8)辦理文康活動(92千元)；保全、環境清潔、人力派遣、園藝景觀維護；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具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7,0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		(9)辦公房屋修繕費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10)公務車2輛及機車1輛養護費年需87千元(公務車滿6年以上1輛51,000元、滿4年未滿6年1輛34,000元、公務用機車1輛1,700元)，辦公器具養護費年需43千元，合需1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11)機電、消防、空調、電梯等設備維修及保養1,900千元。
0294 運費	10		(12)洽公國內旅費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13)物品運費10千元。
0299 特別費	140		(14)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35		(15)特別費14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		2.設備及投資：辦公事務設施汰舊換新、購置一般事務性設備等經費33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3.獎補助費2,040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2,040		(1)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1,932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932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8千元(6,000元X18人)。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本計畫包括業務費1,831千元，設備及投資859千元。
03 資訊工作維持費	2,690	中醫藥典籍組	1.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831		
0203 通訊費	3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4,6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6		(1)電腦網際網路租金，年需300千元。
0271 物品	365		(2)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網站內容更新維護等，年需1,16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59		(3)購買消耗品、如碳粉匣，墨水、繪圖紙及終身學習教材製作等，年需36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9		2.設備及投資： (1)購置電腦、伺服器及周邊設備等硬體設備，年需695千元。 (2)購置網路資訊安全系統等軟體，年需164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39,538
-----------	------------------	------	--------

計畫內容：

1. 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
2. 中藥成份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
3. 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
4. 委託辦理臨床中醫藥研究。
5. 進行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
6. 藥材標本收集。
7. 國家藥園植栽與維護。
8. 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等。
9. 中醫藥研究資源的管理與應用。

預期成果：

1. 測定中藥之藥理與毒性作用。
2. 測定中藥化學成分以及生物活性作用，並利用合成方式進行藥物開發。
3. 提供中藥方劑與製劑科學化之數據。
4. 提出中醫藥之臨床實證。
5.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與研究機構。
6. 充實及提升研究人員中醫藥知識。
7. 中藥藥用植物保存及中藥標本蒐集，提供教學與研究需要。
8. 中藥材展示與解說。
9. 完成中醫藥典籍相關研究文獻之彙編、《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出版。
10. 完成研究人員期刊論文之回溯建檔並新增博碩士論文書目、摘要資料，專題演講等相關資料之建置；加入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台，藉此提升本所研究成果之能見度與被引用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藥物研究與實驗	33,197	研究組、秘書室	本計畫包括業務費21,037千元，設備及投資11,114千元，獎補助費1,046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37		1. 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10		(1) 郵資、電話費、水電費、通訊等費用，年需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2) 專利權申請、買回與維護之規費等費用，年需3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3) 聘請臨時人員協助中藥中醫研究工作，年需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年需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 委託中醫藥國內外學術機構辦理中草藥暨中醫臨床相關研究等計畫，年需1,94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40		(6) 購置紙張、油墨、文具、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料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等，年需3,643千元。
0271 物品	3,643		(7) 電子資料庫連線使用費、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中醫藥知識推廣、聘僱派遣研究助理等，年需14,5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52		(8) 研究實驗室房屋修繕費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9) 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年需47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5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2		
0293 國外旅費	154		
0294 運費	12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14		
0304 機械設備費	9,9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39,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		(10)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旅費、赴大陸及國外地區開會、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需29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4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46		
		2.設備及投資：	
		(1)購置研究用儀器高解析質譜儀9,250千元、化合物分析用半自動點樣器450千元及動物飼養設備等費用，年需9,952千元。	
		(2)購置研究所需電腦等硬體設備，年需203千元；購置研究分析所需軟體，年需259千元。	
		(3)購置研究用圖書等費用，年需700千元。	
		3.獎補助費：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年需1,046千元。	
02 中醫學研究	584	研究組、秘書室	本計畫為業務費584千元。
0200 業務費	584		1.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邀請顧問參與研究委員研討會，支給演講、出席費，年需2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0271 物品	142		2.中醫學研究用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年需1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3.舉辦學術研討會會場佈置、茶水、便餐、接待外賓及其他什項費用，年需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4		4.因公赴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舉辦學術研討相關運費，年需114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 中藥養護植栽	4,130	研究組、秘書室	本計畫為業務費4,1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30		1.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年需5千元。
0203 通訊費	5		2.雇用臨時工除草、整地等作業，年需5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3.告示牌、解說牌、維護用相關器具、蒐集藥材及標本等1,120千元。
0271 物品	1,120		4.辦理國家藥園生物資源調查及環境清潔維護、研究、種源鑑定、藥用植物培植、養育、圖鑑印刷及人力派遣1名等，年需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0		5.辦理國家藥園相關設施維護等，年需45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		
04 專著及提要編印業務	1,627	研究組、秘書室	本計畫為業務費1,627千元。
0200 業務費	1,627		1.寄書郵資等，年需17千元。
0203 通訊費	17		2.邀請專家學者撰稿、審查、校對及辦理中醫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39,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藥雜誌書籍、中醫藥新知專欄之審稿費、編稿費及校對費等，年需150千元。 3.購置紙張、油墨、文具、圖書磁條等，年需53千元。 4.印刷出版書籍雜誌、購買撰稿或編校稿所需資料及人力派遣等，年需1,407千元。
0271 物品	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7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9	主計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1千元。
0900 預備金	9		
0901 第一預備金	9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4,685	30,359	39,538	9	154,591
0100 人事費	60,836	-	-	-	60,8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38	-	-	-	32,23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1	-	-	-	4,3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	-	-	1,915
0111 獎金	7,682	-	-	-	7,682
0121 其他給與	720	-	-	-	7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22	-	-	-	1,62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438	-	-	-	5,43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43	-	-	-	3,043
0151 保險	3,807	-	-	-	3,807
0200 業務費	20,615	21,420	27,378	-	69,41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 水電費	8,000	50	10	-	8,060
0203 通訊費	710	70	32	-	812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6	-	-	-	1,166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30	30	-	100
0231 保險費	110	-	-	-	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910	100	-	1,0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554	398	-	1,166
0251 委辦費	-	2,764	1,940	-	4,704
0271 物品	1,080	8,783	4,958	-	14,821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0	6,599	18,559	-	32,15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	10	-	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0	-	-	-	1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0	1,379	930	-	4,209
0291 國內旅費	50	66	83	-	19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92	-	92
0293 國外旅費	-	-	154	-	154
0294 運費	10	145	42	-	197
0295 短程車資	10	70	40	-	12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71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140	-	-	-	14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4	8,939	11,114	-	21,247
0304 機械設備費	135	8,492	9,952	-	18,5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9	-	462	-	1,321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447	700	-	1,347
0400 獎補助費	2,040	-	1,046	-	3,08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1,046	-	1,046
0454 差額補貼	1,932	-	-	-	1,9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	-	-	108
0900 預備金	-	-	-	9	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9	9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0				衛生福利部主管	60,836	69,413	3,086	-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60,836	69,413	3,086	-
				科學支出	-	21,420	-	-
		1		科技發展計畫	-	21,420	-	-
				醫療保健支出	60,836	47,993	3,086	-
		2		一般行政	60,836	20,615	2,040	-
		3		研究及實驗	-	27,378	1,046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中醫藥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	133,344	-	21,247	-	-	21,247	154,591
9	133,344	-	21,247	-	-	21,247	154,591
-	21,420	-	8,939	-	-	8,939	30,359
-	21,420	-	8,939	-	-	8,939	30,359
9	111,924	-	12,308	-	-	12,308	124,232
-	83,491	-	1,194	-	-	1,194	84,685
-	28,424	-	11,114	-	-	11,114	39,538
9	9	-	-	-	-	-	9

衛生福利部國家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7			0057000000	-	-	-
				衛生福利部主管	-	-	-
				0057450000	-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
				5257450000	-	-	-
				科學支出	-	-	-
				5257451000	-	-	-
1	科技發展計畫	-	-	-			
2				7157450000	-	-	-
				醫療保健支出	-	-	-
3				7157450100	-	-	-
				一般行政	-	-	-
				7157452000	-	-	-
				研究及實驗	-	-	-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8,579	-	1,321	1,347	-	-	21,247
18,579	-	1,321	1,347	-	-	21,247
8,492	-	-	447	-	-	8,939
8,492	-	-	447	-	-	8,939
10,087	-	1,321	900	-	-	12,308
135	-	859	200	-	-	1,194
9,952	-	462	700	-	-	11,114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六、獎金	7,682	
七、其他給與	720	
八、加班值班費	1,622	超時加班費19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438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43	
十一、保險	3,8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836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0057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7		005745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2	715745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中醫藥研究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	-	-	-	46	46	59,214	60,544	-1,33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33人、約聘人員8人、駕駛1人、技工1人、工友3人，合計46人。 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510千元、派遣人力43人25,059千元、勞務承攬8人3,266千元及研發替代役1人500千元，分述如下： (1) 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410千元；派遣人力10人，經費5,753千元；研發替代役1人，經費500千元。 (2) 一般行政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人，經費4,500千元；勞務承攬8人，經費3,266千元。 (3) 研究及實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00千元；派遣人力25人，經費14,806千元。
8	8	-	-	-	-	46	46	59,214	60,544	-1,330	
8	8	-	-	-	-	46	46	59,214	60,544	-1,33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3	94.09	1,998	1,668	25.70	43	51	50	9893-EL。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351	1,668	25.70	43	34	30	4696-Z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11	99	312	24.20	8	2	2	ASY-951。員 工消費合作社 捐贈。
	合 計				3,648		94	87	8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6 人

衛生福利部國家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310.26	1,465	1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6	-	545	-		-	-
合 計		310.26	2,010	15		-	-

中醫藥研究所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0.26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0.26	-	-	15

衛生福利部國家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7157452000				-
研究及實驗				-
[1]藥物研究與實驗	01	105-105 學生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1,046千元。	-
0454 差額補貼				-
(1)715745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3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1,932千元。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15745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2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8千元。	-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86	-	-	3,086
-	3,086	-	-	3,086
-	1,046	-	-	1,046
-	1,046	-	-	1,046
-	1,046	-	-	1,046
-	1,932	-	-	1,932
-	1,932	-	-	1,932
-	1,932	-	-	1,932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6	154	1	10	15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6	154	1	10	15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18屆國際東洋醫學會學術研討(18th ICOM)暨北里大學及富山大學暨附設醫院參訪計畫 - 42	日本	一、參加第18屆國際東洋醫學會(ICOM)：ICOM是傳統醫學全球最古老的國際會議。從1976年起由臺灣(中醫藥界)、日本(漢醫/東洋醫學會)、韓國(韓醫師公會)輪流主辦，每兩年或三年舉辦一次，第18屆ICOM(2016)將在日本沖繩(Okinawa)舉辦，擬參加學術交流並發表相關論文。二、至東京訪問北里大學(Kitasato U.)東洋醫學綜合研究所，擬前往拜會其現任所長花輪壽彥教授(Toshihiko Hanawa)等，就漢方醫學在日本發展現況做考察與心得交流。三、至富山市富山醫科藥科大學(Toyama U.)和漢藥學總合研究所暨附設醫院。富山醫科藥科大學和漢診療部為日本最早設置的國立漢方醫學臨床研究部門。擁有良好的科研設備和醫藥學博士及研究者，擬參訪其生藥資源科學研究及臨床科學漢方診斷臨床研究等。	4	4	120	34

中醫藥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154	研究及實驗			-	-
					-	-
					-	-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中國科學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學術研究交流及參訪計畫42	雲南昆明市	中國科學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兩岸擬推動中醫藥合作與發展。擬於105年前往中國科學院昆明植物研究所，進行中藥研究的交流。參訪其中植物化學西部植物資源持續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資源植物與生物技術重點實驗室、中國西南野生生物種質資源庫、及昆明植物園。	105.01 - 105.12	4	2

中醫藥研究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35	2	92	研究及實驗	無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0,258	-	-	3,086	133,344
05 保健		130,258	-	-	3,086	133,344

中醫藥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247	-	-	-	-	21,247	154,591		
21,247	-	-	-	-	21,247	154,59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40	3,059
1.5257451000 科技發展計畫			553	1,797
(1)中藥品質及中醫藥輔助療效研究	105-105	辦理中醫藥輔助治療慢性及常見疾病之臨床實證研究，探討中醫藥擔任輔助治療之角色。	291	946
(2)常見疾病之中醫證型研究	105-105	建立臺灣民眾常見疾病(中風、糖尿病、肝病、神經退化、心血管疾病..等)具共識性的證型分類及證型診斷基準及客觀實用正確的問卷量化表，作為全國中醫藥治療常見疾病之證型診斷標準。探討中醫証型與現代醫學診斷學之相關性及可能分子機制。	262	851
2.71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387	1,262
(1)台灣民眾之中醫體質證型研究與慢性病之中醫診治	105-105	探討台灣民眾中醫體質證型與現代醫學診斷學之相關性。並應用於慢性病患者之治療，闡述中醫「對症下藥」之精髓。	145	473
(2)針灸之臨床療效評估與現代醫學機轉研究	105-105	以中醫針灸配合中醫辨證論治的方法與現代科學儀器診斷結果，確認中醫針灸以提高疼痛緩解效應療效評估。	145	473
(3)中醫藥典籍研究	105-105	氣病辯證(氣虛 氣陷 氣滯 氣逆)與血病辯證(血虛 血瘀 血熱 血寒)在黃帝內經等典籍之探討，及其與西方醫學的可能解釋與連結。	97	316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705	-	-	-	4,704
414	-	-	-	2,764
218	-	-	-	1,455
196	-	-	-	1,309
291	-	-	-	1,940
109	-	-	-	727
109	-	-	-	727
73	-	-	-	48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5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25%;">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所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p>(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p>	非本所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擲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非本所主政業務。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p>	非本所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議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p>	非本所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所主政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所主政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本所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非本所主政業務。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所主政業務。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歲出部分	
	第 20 款第 7 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5,20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2,938 萬 7,000 元。 1. 分支計畫「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預算 1,100 萬 2,000 元，預期效果包括：每年完成 20 種中藥分析方法之開發與研究、每年完成 20 個指標成分之製備與開發，以及建置中藥與天然物分析資料庫。每年完成 20 種中藥材之 HPLC 指紋圖譜、指標成分的 NMR、MS 等之光譜資料以及可供查詢及比對資料。至於是哪 20 種中藥應說清楚，避免每年重覆研究；「設備及投資」490 萬 2,000 元，其中機械設備 390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 100 萬 2,000 元，依規定應按實際需要覈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2. 分支計畫「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預算 660 萬，預期成果是要完成 1 項常用傳統中藥輔助治	1. 按中藥材管理標準或規範制定，需經嚴謹的實驗驗證程序，以確保品質與安全，目前「臺灣中藥典」第二版只訂定 106 個中藥材具有指標成分含量規範(HPLC profile)，為持續強化中藥品質並增進國際競爭力，故需持續且更嚴謹的積極強化「臺灣中藥典」內容。 2. 對於每年預計執行的藥材指紋圖譜分析品項，擇定「臺灣中藥典」中尚未訂定指標成分含量規範之中藥材為主，並不會發生重複藥材研究的情形，103 年度已執行槐花、防己、浮萍、葦澄茄、沙苑子、桂心、淡竹葉、蕤仁、葶藶、八角蓮等 10 個中藥材，104 年度已完成大薊、女貞子、牛膝、白及、肉桂、荊芥、路路通、澤蘭、敗醬、八角茴香、小茴香、桂枝、川貝母、防風、卷柏、川牛膝、荷葉、穀精草、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療慢性疾病之臨床前療效研究，主要是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委辦費 370 萬元)；再加上「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研究」，中醫藥研究所應將其科技發成果提報衛生福利部，並彙編成「科技發展計畫成果暨績效報告」，俾提供國會參考。</p> <p>3.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報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魚腥草、槐角等 20 項中藥材。</p> <p>3. 為完成上述目標，須有相對的儀器設備配合，104 年度已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 1 套(搭配紫外光與蒸發光散色檢測器)244 萬 5 千元、薄層層析半自動點樣器 1 台 43 萬 9 千元、紅外線光譜儀 1 台 68 萬、負 80 度冰箱 1 台 21 萬 9 千元，另規畫購置其他小型儀器共 72 萬 7 千元，合計 451 萬元。</p> <p>4. 本所業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 104 年度科技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專家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書面報告與 GRB 填報，於 105 年 1 月完成「科技計畫成果自評與績效報告」，提交主管機關備查。</p>
(二)	<p>有關「固有成方」乃醫藥古書典籍所記載，但非都是安全無虞，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肩負中醫藥研究、實驗及業務發展，爰此，請該所針對『固有成方』之安全性進行相關研究並提供專業意見，降低各界疑慮，另配合衛生福利部衛生醫療政策，推動中醫藥之臨床實證研究，確保中藥用藥安全與良效，藉由中藥複方、中西藥交互作用，例如：心血管疾病常用藥進行研究，以協助並釐清用藥安全並提供專業意見。</p>	<p>1. 有關「固有成方」範圍，衛福部將優先參酌已公告中藥基準方 200 方，後續再蒐集中醫藥產業意見，並就其提出建議進行後續規劃事宜。</p> <p>2. 中醫藥司(組改前為中醫藥委員會)自 95-102 年，已陸續辦理「常用中藥製劑腎毒性安全性研究」委託計畫，針對健保排名前 300 項的中藥濃縮製劑，共已完成 104 項之腎毒性研究。研究中參考臨床常用劑量、用法、並餵食實驗大鼠 7-14 天。實驗結果發現，除了少數複方中藥(例如龍膽瀉肝湯、加味逍遙散、小青龍湯、桃核承氣湯、養肝丸、四逆湯、上中下通用痛風丸、消痔丸、調胃承氣湯、茵陳蒿湯、小柴胡湯、補陽還五湯、小建中湯、桑螵蛸、桑菊飲)會些微影響血液及尿液生化值外，其餘臨床常用複方濃縮中藥製劑在 7-14 天的服用期，經由腎臟病理切片分析，發現並不會對腎功能造成急性或亞急性的腎臟損傷。</p> <p>3.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隸衛福部，並自 103 年起，配合中醫藥衛生政策，針對常用複方中藥之安全性進行相關研究，包括：</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u>3.1. 執行固有成方與西藥之交互作用研究：</u></p> <p>(1) 中西藥併用之結果，可能會經由影響肝臟代謝酵素(cytochrome P450, CYP)的代謝功能而發生不預期的作用(包括減低藥效、提升藥效與毒性等)。過去的研究著重於單方，然而複方才是病患實際使用的藥品，且複方研究對醫事人員的專業及病患的福利極具重要性。</p> <p>(2) 「warfarin」是心血管疾病病患常用藥物，功能是抗凝血，且已知是透過肝臟酵素 CYP2C9 來代謝。</p> <p>(3) 透過臨床觀察，發現中藥「疏經活血湯」會影響凝血功能，而且常應用於心血管疾病。因此，本計畫研究併用「疏經活血湯」是否會影響「warfarin」的代謝。</p> <p>(4) 經過比較 3 家藥廠製作之「疏經活血湯」中藥濃縮複方，發現 3 家的產品均會抑制肝臟酵素代謝 CYP2C9，進而降低 warfarin 的代謝，而提高 warfarin 的血中濃度。換句話說，「疏經活血湯」與西藥 warfarin 確實會產生中西藥交互作用，合併使用時必須非常小心，避免因為提高 warfarin 的血中濃度而產生出血現象。</p> <p>(5) 本計畫亦釐清並確認了「疏經活血湯」中影響 CYP2C9 的化學組成成分。查目前藥典尚無規範此複方的主成分，所得結果可作為日後複方的指紋圖譜指標成分標準訂定的依據，作為藥廠的規範，參考抑制 CYP2C9 代謝 warfarin 的參數，作為評估交互作用之重要依據，但對病人之影響仍需進一步進行臨床研究。</p> <p><u>3.2. 進行複方中藥改善糖尿病之療效與安全性評估:</u></p> <p>(1) 血府逐瘀湯為具有改善血液循環、活血化瘀的固有成方。本計畫以先天性糖尿病鼠(第一</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型糖尿病)，針對口服餵食血府逐瘀湯後對於血糖控制做一檢測。</p> <p>(2) 結果發現單獨使用血府逐瘀湯雖無法達到降低血糖的效果，但是搭配胰島素的使用，具有加強胰島素治療的效果。</p> <p>(3) 對於第二型糖尿病的病人來說，若已發展變成胰島素依賴型，除了西醫常用的胰島素加 metformin，另外配合「血府逐瘀湯」合併使用應該能達到類似的效果。</p> <p>(4) 「血府逐瘀湯」亦具有減低尿蛋白的功用。亞急性毒性試驗，正常老鼠口服餵食一般使用劑量(0.8 公克/公斤體重)以及高劑量(4 公克/公斤體重)的血府逐瘀湯連續 28 天，每天 2 次。結果發現均無死亡現象，也不影響血糖值；高劑量下還可以減低肝指數(減低 GOT, GPT) 及改善腎臟的腎絲球過濾功能 (減低 BUN-P 含量)，同時可以增加母鼠紅血球 (RBC)含量。</p> <p>(5) 綜合結果顯示，血府逐瘀湯於五倍正常劑量下使用仍相當安全。</p> <p><u>3.3. 進行複方中藥改善缺血性腦中風之療效與安全性評估:</u></p> <p>(1) 中藥固有成方用於中風後的治療是非常普遍的民間用途，其中用於氣虛血瘀型中風治療成方中，補陽還五湯更是台灣在這方面使用排名第一的固有成方。</p> <p>(2) 本研究利用小鼠急性缺血型中風模式，評估中風後 2 小時內口服「補陽還五湯」(水煎劑及科學中藥)之人體相當劑量(1-2 公克/公斤體重)，發現七天內小鼠存活率比未治療組及對照組(投予臨床藥物--TPA 溶栓劑)都高出 20%~60%以上。觀察中風動物偏癱行為、活動力與腦功能缺氧 PET 影像皆大幅改善。</p> <p>(3) 服用補陽還五湯 7 天內對正常小鼠體重、飲</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食及活動力皆正常，無明顯毒、副作用。惟高劑量組(2.0 公克/公斤體重) 有明顯增加小鼠活動力趨勢。</p> <p><u>3.4. 推動中醫藥臨床實證研究:</u></p> <p>(1) 自 103 年 4 月起，委託進行複方中藥改善中風之臨床實證研究，是為期三年的臨床試驗計畫，受委託單位須有中西醫團隊之整合，並在有中西醫門診之教學醫院進行。</p> <p>(2) 依據本案計畫，每位接受中醫藥臨床試驗治療的中風病人，都須依規定投保，除西醫常規之照護與檢測外，並訂定有至少在 1 個臨床試驗中心實際驗證(validate)具信度及效度之中醫辨證分型診斷之臨床試驗量測指標與評量表，以利研究分析。</p> <p>(3) 所使用的中藥方劑為合格 GMP 藥廠生產具有合法藥證且為同一批號，並有主成分之 HPLC 資料，及動物預試驗結果以支持所使用的臨床劑量。</p> <p>(4) 預計於計畫執行期滿進行資料解密與數據分析。</p> <p>4. 本所全力配合衛生福利部「top-down」衛生醫療政策，推動中醫藥之臨床實證研究，確保中藥用藥安全與良效。藉由科技計畫之執行，轉化為成果，說明如下：</p> <p>(1) 中藥品質研究方法之開發：完成藥材之品質規範研究，提供「臺灣中藥典」編修時制定藥材規範之參採依據。</p> <p>(2) 中醫藥輔助治療之實證研究：藉由系統性的研究中醫藥輔助治療的效用，提供政府醫藥部門訂定相關政策時的依據。</p> <p>(3) 中西藥交互作用之研究：其結果可以提供臨床用藥參考，確保民眾安全的合併使用中西藥。</p> <p>(4) 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以提升本土</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草藥應用價值，不但減少對大陸藥源之依賴性，更可以促進台灣農業發展。